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新北分會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核定

1. 敬會文書組 建置文號

2. 公告周知

協助行政 劉好嫻

註冊組長 林德圭

教務主任 李明鴻

校長曾慧媚(印)

聯絡人：林明莉 0939023080/02-26486380

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29 號 3 樓

MAIL：amylin0322@hotmail.com

- 一、 受文者：新北市各高中、高職學校
- 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申請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 三、 主 旨：為推薦清寒學生助學金由
- 四、 說 明：如附件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新北分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機關收文 112/01/04



1129280061

註冊組

中華民國婦聯會新北市分會 函

聯絡人：林明莉

電話：(02)26486380、0939023080

傳真：(02)26486038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29 號 3 樓

受文者：註冊組

主旨：為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金補助。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為照顧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俾能順利完成學業，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111 學年度即將辦理，請 貴校協助推薦受助學生每校 1~2 名。
- 二、就學補助金：經核定補助者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三、請轉知貴校老師協助辦理，尋找符合條件之高中職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於 **112 年 02 月 24(五)**日前寄到。
- 四、初複審時請注意以下原則：
 - 1.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無特殊困難者，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 2.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

- 3.學業成績以上一學期成績為憑。
- 4.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 5 人者，請自行調整表格。
- 5.請申請學生之班導或輔導室老師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並填寫人職稱資料；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新市北分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業成績：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庭成員及收入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每月平均薪資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家庭狀況	一、兄弟姊妹 (含本人) 共_____人, 其中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_____元 (請於繳費收據本) 另獲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名稱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三、家庭狀況: ☐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四、已獲政府補助類別: ☐低收入戶 ☐家有殘障 ☐其他_____。 五、住宅: ☐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六、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 (務需填寫)
------	---

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一切屬實無誤。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初 審 意 見		填寫人職稱 姓名: 電話
複 審 意 見		分會主委簽章

導師輔導意見